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9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091701

慣犯再度行竊被捕，聲押獲准

本轄田尾鄉一位陳姓竊嫌，於今(17)日凌晨因連續侵入自用小客車竊盜，被害人報案後為警查獲，解送本署偵辦。

陳嫌係利用凌晨時間，騎腳踏車在田尾鄉溪畔巷一帶尋找行竊目標，其先於凌晨4時50分許，以自備鑰匙及螺絲起子等器物侵入一輛自用小客車竊取車內香菸等財物。嗣又於凌晨5時許侵入另一輛自用小客車時，因觸動警報器而罷手逃逸，經被害人報警後為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警盤查帶回偵辦後，解送本署。本署洪英丰檢察官偵訊後，認陳嫌業有多次同樣手法之竊盜前科，竟不知悔改又兩度再犯竊盜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今日17時50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20時53分裁准。